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保证区级保障房配套道路的市政市容管理有序，区域内道路绿地的养护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出专业性强、业务水平高的绿化养护队伍，提供优质服务，为招商引资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对区级保障房内的社会公众提供一个“畅、安、舒、美”的交通出行环境，道路路面平整、桥梁通行安全、绿化长势良好、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排水管道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醒目。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仅限于实施养护道路区域内沐秀路、沐音路、乔桉路、秀沿西路、蕉叶路等5条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路灯、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绿地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属性** | **道路等级** |
| 1 | 沐秀路 | 城市支路 | 二级 |
| 2 | 沐音路 | 城市支路 | 二级 |
| 3 | 乔桉路 | 城市支路 | 三级 |
| 4 | 秀沿西路 | 城市支路 | 二级 |
| 5 | 蕉叶路 | 城市支路 | 三级 |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起到2025年8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等实施项目承包，即“全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1）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按合同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本项目服务费用共分4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2026年1月、2026年4月、2026年7月、2026年10月。前3次分别支付合同总额的25%，最后1次（指2026年10月），结合专项（二类费用）、应急抢险项目经费（托底费）的使用情况，根据监督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支付金额。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J 528-2006）

（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5）《城市道路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2013）

（6）《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道路人行道设计要求》（DB31/436.1-2009）

（7）《道路人行道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道路人行道施工质量验收要求》（DB31/T 436.2-2009）

（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SZ-G-D0302007）

（9）《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10）《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11）《城市道路路名牌》（DB31/T 416-2008）

（1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13）《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2014）

（14）《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1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17）《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18）《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1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20）《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2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2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2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2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2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2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2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2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3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3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32）《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3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3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35）《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36）《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83号）

（3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38）《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39）《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40）《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4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4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5）《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对区级保障房内的社会公众提供一个“畅、安、舒、美”的交通出行环境，道路路面平整、桥梁通行安全、绿化长势良好、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排水管道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醒目。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定额编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日**  **常**  **养**  **护** | 一、 | **水务** |  |  |  |
| JPG2 |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 100M | 13.121 |  |
| JPG3 | 雨水管大型（Φ1050-Φ1500) | 100M | 1.066 |  |
| JPG5 | 污水管 （百米，不分管径） | 100M | 20.25 |  |
| J3-6-1 | 雨水连管 （百米） | 100M | 8.72 |  |
| J3-7-1 | 雨水检查井 | 100M | 1.75 |  |
| J3-7-2 | 雨水口 | 100座 | 0.80 |  |
| JPG8 | 进水口 | 100座 | 0.400 |  |
| JPG12 | 结构性检测 | 8% | 34.437 |  |
| JPG13 | 功能性检测 | 16% | 34.437 |  |
| JPG14 | 截污挂篮 | 个 | 40.000 |  |
| JPG15 | 雨水口内部检查 | 个 | 40.000 |  |
| JPG16 | 检查井内部检查 | 个 | 255.000 |  |
| **二、** | **园林** |  |  |  |
|  | 中树 | 株 | 518 |  |
|  | 三级绿地 | M2 | 16303.58 |  |
| **三、** | **环卫** |  |  |  |
|  | 机械清扫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9.004 |  |
|  | 机械冲洗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5.176 |  |
|  | 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17.478 |  |
|  | 二级道路人工冲洗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7.495 |  |
|  | 三级道路人工冲洗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2.075 |  |
|  | 100米垃圾箱保洁 | 元/年·只 | 21.000 |  |
| **专**  **项**  **养**  **护** | **市政** | |  |  |  |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
| J1-10 | 一般道路（5年以下） | 万M2 | 2.5412 | 专项 |
| **人行道** | |  |  |  |
| J1-18 | 彩色预制块 | 万M2 | 0.9580 | 专项 |
| J1-19 | 侧石 | 万M | 0.3832 | 专项 |
| J1-20 | 平石 | 万M | 0.3832 | 专项 |
| **城市桥梁** | |  |  |  |
| J2-1 | 钢筋混凝土桥梁 | 千M2 | 0.840 | 专项 |
| **附属设施** | |  |  |  |
| J1-22 | 人行道隔离护栏 | 100M | 8.100 | 专项 |
| J1-24 | 机非隔离护栏 | 100M | 16.400 | 专项 |
|  | 路灯（不分规格、不含电费） | 盏 | 79 | 专项 |
| **应**  **急**  **抢**  **险**  **（托**  **底）** | **托底（应急抢险费）清单** | | | | |
| 1 |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 | 项 | 1 |  |
| 2 | 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 | 项 | 1 |  |
| 3 | 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 | 项 | 1 |  |
| 4 | 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 | 项 | 1 |  |
| 5 | 窨井盖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 | 项 | 1 |  |
| 6 | 其他业主认为需由成交供应商处理的临时发生的费用 | 项 | 1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7.3.1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7.3.2 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一）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2）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3）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4）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无积尘。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保洁周期 |
| --- | --- | --- |
| 桥梁伸缩缝 | 钩除缝内杂物 | 每月1次 |
| 桥梁支座 |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 每月1次 |
| 桥面泄水孔 | 清理孔口垃圾 | 每月2次 |
| 桥面排水 | 疏通排水管 | 每月2次 |
| 人行天桥 | 人工清扫和擦拭 | 每天1次 |

5）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养护类别 | 说明 | 频率 |
| Ⅰ |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Ⅱ |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Ⅲ |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Ⅳ |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 三天一次 |
| Ⅴ |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 三天至七天一次 |

6）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2月清洗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二）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②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③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④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⑤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⑥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3）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半落底 | 不超过管底 |
| 平底井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 mm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属性 | 疏通率 |
| 雨水小型管 | <Φ600 | 2次/年 |
| 雨水中型管 | Φ600-Φ1000 | 1.5次/年 |
| 雨水大型管 | Φ1000-Φ1500 | 1次/年 |
| 雨水特大型管 | >Φ1500 | 1次/年 |
| 接户管、连管 | 不分管径 | 2次/年 |
| 检查井 | 不分规格 | 3次/年 |
| 雨水口 | 不分型号 | 6次/年 |
| 排放口 |  | 1次/年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三）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4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7）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8）保洁频次要求

| 类别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保洁周期 |
| --- | --- | --- | --- |
| 路  面  系 | 机动车道 | 机械清扫、冲洗 |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3次，冲洗每周≥2次；  二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1次；  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冲洗每周≥1次； |
| 非机动车道 | 人工清扫、冲洗 |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1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冲洗每周≥1次 |
| 人行道 | 人工清扫、冲洗 |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冲洗每周≥1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冲洗每周≥1次 |
| 附  属  设  施 |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 人工擦拭 | 每月1次 |
| 废物箱 | 人工清理 | 每天2.5次 |
| 泄水孔 | 人工疏通 | 每月1次 |
| 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 | 人工清洗 | 每月1次 |
| 各类标志 | 高架车人工擦拭 | 每月1次 |
|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 人工擦拭 | 每月1次 |
| 绿地 | 绿化保洁 | 人工捡拾 | 每天早晚各1次 |

**（四）园林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绿化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须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24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4）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3-6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1:1000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须大于三个月。

5）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6）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7）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8）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9）胸径大于40cm为特大树，25cm-40cm（含40cm）为大树，15cm-25cm（含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15cm为小树。

10）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修剪 | 乔木 | 1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修剪剥芽 | 花灌木 | 2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
| 绿篱、色块 | 4次/年 | 定型修剪 5-11月 |
| 草皮修剪 |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乔木剥芽 | 2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3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次/年 |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15厘米 |
| 扶正 | 扶正 | 随时 |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
| 冬季翻土 | 冬季翻土 | 1次/年 |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
| 刷白 | 乔木刷白 | 1次/年 | 每年12月份进行 |
| 栏杆油漆 | 栏杆油漆 | 2次/年 | / |
| 绿化普查 | 绿化普查 | 1次/年 | 乔灌木进行普查 |

**7.3.3 专项养护基本要求**

（一）路面、人行道、桥面、附属设施等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二）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三）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A、B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四）桥梁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五）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附属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

**7.3.4托底（应急抢险）基本要求**

（一）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台风或者汛期过后，及时清理淤泥、残枝、垃圾等，并集中无害化处理。 灾后需统计记录受灾情况，并上报管理部门。

（二）附属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时补足。

（三）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四）配合各项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市容环境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模式，以问题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继续落实日常巡查，保障市容市貌。

（五）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7.3.5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8人员及设备要求**

**8.1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如果有请提供）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市政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1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 2 | 市政技术人员 | 市政类技术负责人 | 市政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 城市桥梁类技术负责人 | 桥梁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 给排水或水务类技术负责人 | 给排水或水务中级职称及以上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 3 | 环境卫生技术人员 | 环卫类技术负责人 | 市容环卫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 1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 4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质量员 |  | 1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安全员 |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资料员 |  | 1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施工员 |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材料员 |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网格化管理员 |  | 1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巡视员 |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备注：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 | | | | |

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
| 1 | 市政技术工人 |  |  | 1 | / |  |
| 2 | 水务技术工人 |  |  | 1 |  |
| 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 | | | | | |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  | 2 | / |  |
| 道路保洁工 |  | 4 | 人工清扫在机械清扫和机械冲洗的基础上，每一班次4000平方米/人，人工冲洗保洁每一班次3500平方米/人。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
| 绿化养护工 |  | 3 |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4000平方米，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5000平方米，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6000平方米。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1.5班次 |
|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现场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 | | | | | |

**8.2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8.2.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8.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8.2.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8.2.4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路面清扫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15公里/小时 |
| 2 | 洒水冲洗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20公里/小时 |
| 3 | 多功能清洗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4 | 铲车（装载机） | 辆 | 1 |  |  |
| 5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  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30公里/小时 |
| 6 | 铣刨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7 | 摊铺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8 | 压路机 | 台 | 1 |  |  |
| 9 | 综合养护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0 | 液压破碎机（空压机） | 台 | 1 |  |  |
| 11 | 灌缝机 | 台 | 1 |  |  |
| 12 | 吊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3 | 发电机（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4 | 发电机（1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5 | 发电机（2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6 | 排水泵 | 台 | 1 |  |  |
| 17 | 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 辆 | 1 |  |  |
| 18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 19 | 除雪撒布车（装置） | 台 | 1 |  |  |
| 25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三林镇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三林镇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创建良好的养护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经费,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并综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项目中标人。

二、考核范围

中标人受委托所管养的市政基础设施。

三、考核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8号）

2、《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16）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4、《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4、《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6、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四、考核项目、标准

1、清扫保洁 15%

2、车行道养护 　15%

3、人行道养护 　 10%

4、排水设施养护 　　15%

5、桥涵设施养护 5%

6、绿化养护 15%

7、附属设施 　 5%

8、基础管理　　　　　　　10%

9、安全文明施工 　 10%

10、各类扣分项

考核标准见附件1《三林镇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考核标准》。

五、考核内容

各养护作业单位综合养护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及各类报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防台防汛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六、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考核是对各养护作业单位所辖标段进行的抽查考核，每季度1次，由养护管理部门组织各养护管理单位共同进行，每次随机抽取1条道路及1座桥梁。日常考核是对各养护管理单位所辖标段进行全面考核，由养护管理部门以日常巡视方式进行，发现问题后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下发到相关养护作业单位，限期未整改或相似问题再次出现的，每次扣0.5分，1个季度累计后，在当季度总得分中予以扣除。考核标准见附件1。

考核结果每季度通报三林镇城市运行管理办公室，并作为核拨该季度养护经费的依据。

七、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1、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不足90分（不含）的为不合格，以90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平均值的1%，最多不超过5%。（奖扣经费年终一次性兑现）

2、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5000元； 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2000元。

**附件1**

**三林镇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评分办法 | 标准分 | 实得分 |
| 1、清扫保洁 | 成堆垃圾、废弃物 | 1处 | 1处扣0.5分 | 15分 |  |
| 路面污染、洒落物 | 1处 |
| 进水口侧边隔栅眼不畅、堵塞 | 1处 |
| 各类附属设施涂写、招贴、刻画 | 1处 |
| 废物箱及四周不整洁、垃圾外溢 | 1处 |
| 清扫机未按规定行驶 | 1处 |
| 2、车行道养护 | 坑塘 | 直径10厘米或宽度5厘米，深度大于3厘米 | 1处扣0.5分 | 15分 |  |
| 脱皮（剥落） | 深度大于2厘米 |
| 车辙 | 凹槽深度大于3厘米 |
| 高堡 | 隆起高度大于1.5厘米 |
| 啃边 | 长度大于15厘米，宽度大于2厘米 |
| 线裂 | 长度大于1米，宽度大于2毫米 |
| 龟裂 | 直径大于3米 |
| 路框差 | 大于1.5厘米 |
| 3、人行道养护 | 坑塘 | 直径大于10厘米，深度大于2厘米 | 1处扣0.5分 | 10分 |  |
| 碎裂 | 1处 |
| 跷动（松动） | 1处 |
| 拱起 | 1处 |
| 路框差 | 大于1.5厘米 |
| 高低差 | 大于1.5厘米 |
| 侧平石 | （松动、破损、断裂、沉陷）1处 |
| 4、排水设施养护 | 管道淤塞 | 1处 | 1处扣0.5分 | 15分 |  |
| 窨井 | 井底杂物、淤泥超过1/4管径 |
| 窨井盖、框 | 松动、损坏1处 |
| 进水口 | 井底淤泥大于5厘米 |
| 进水口盖、框 | 松动、破损1处 |
| 5、桥涵设施养护 | 栏杆松动、锈蚀 | 1处 | 1处扣0.5分 | 5分 |  |
| 泄水孔堵塞、破损 | 1处 |
| 伸缩缝破损、桥头跳车 | 1处 |
| 砼、钢梁构件表面缺陷、锈蚀 | 1处 |
| 桥台、桥墩、支座破损、松动 | 1处 |
| 挡土墙破损、沉陷、污染 | 1处 |
| 6、绿化养护 | 绿地内成堆垃圾、废弃物、积水、漂浮物、杂草 | 1处 | 1处扣0.5分 | 15分 |  |
| 病虫害未及时处理 | 1次 |
| 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 | 1处 |
| 树木草坪修剪不及时、不规范 | 1处 |
| 树木草坪长势变差、明显枯黄、空秃 | 1处 |
| 浇水、施肥不及时、不规范 | 1次 |
| 7、附属设施 | 路、桥名牌污染、破损、缺字、不牢固、歪斜 | 1处 | 1处扣0.5分 | 5分 |  |
| 各类立杆不牢固、歪斜、破损 | 1处 |
| 护栏破损、缺失、污染、歪斜 | 1处 |
| 各类标线磨损严重、缺失 | 1处 |
| 路桩破损、缺失、歪斜 | 1处 |
| 8、基础管理 | 各项管理制度齐全，主要规章制度上墙 | 1处不合格 | 1处扣0.5分 | 10分 |  |
| 内业资料齐全，字迹清晰，记录规范 | 1处不合格 |
| 每天做好巡视记录 | 1处不合格 |
| 各类上报表格内容填写真实规范，报送及时，不虚报瞒报漏报 | 1处不合格 |
| 安全措施到位，包括消防器材配备，电器照明使用安全措施，明火使用安全措施 | 1处不合格 |
| 设备材料堆放按区域分类（尤其易燃易爆物品），采取安全措施 | 1处不合格 |
| 道班房保持环境整洁，无污水垃圾，合理划分更衣室休息室洗浴室等功能区域 | 1处不合格 |
| 9、安全文明施工 | 作业现场按规范设置施工铭牌、护栏、标志 | 1处不合格 | 1处扣0.5分 | 10分 |  |
| 作业人员穿着统一标志服，操作规范 | 1处不合格 |
| 无工伤事故 | 1次 |
| 施工不扰民，遵守养护作业时间 | 1处不合格 |
| 10、各类扣分项 | 群众举报投诉的市民热线，......新城所辖各镇网格中心工单逾期未整改 | 1次 | 1次扣0.5分 | / |  |
| 防台防汛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到位 | 1次 |
| 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未按要求落实到位 | 1次 |

**10保密要求（如需）**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5促进残疾人就业**

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